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葉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根據本公司之2020年年度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

自獲委任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僅被提供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有限的財務信息。根據清盤人所得資料顯示，本集團繼續維持最低限度營運。

清盤人現正繼續採取措施以明確及審視本集團最近的事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清盤人接獲張先生通知，經過考慮各種情況後，他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的重組方案。這亦確定他不會繼續進行協議包中擬進行的交易。

清盤人亦已接觸不同潛在投資者以探討重組本集團事務的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該些潛在投資者達成承諾及正式協議。

鑒於成功重組本集團仍屬不確定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18個月期限（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即將屆滿，清盤人已開始招標程序以出售本公司的某些資產以實現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最大化。

清盤人現正從潛在投資者中尋求方案，以收購本公司旗下從事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的權益、平安證券擁有的“平安”及“PING AN”註冊商標（類別36號）、以及本公司從事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的子公司豐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及招標程序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百慕達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有關由百慕達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由百慕達法院任命本公司共同清盤人舉行的延期聆訊後，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出裁決。百慕達法院拒絕任命共同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的常任清盤人，並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葉華明先生，及Deloitte Limited Bermuda的Rachelle Ann Frisby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清盤人。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祥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